

附 件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》修订

条款对照表（征求意见稿）

（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，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）

现行条文	修订后条文
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办理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移仓的，可以要求提供移入和移出会员同意移仓的声明书、客户同意移仓的声明书、变更委托关系声明书、相关持仓的详细清单等一项或者多项移仓申请材料。 移仓申请经批准后，交易所与会员约定具体的移仓日。 移仓日当日结算完成后，交易所为会员实施移仓，并提供移仓前和移仓后的相关结算报表由会员确认。相关会员应当核对并确认相关结算报表，一经确认，不得更改。 移仓内容仅包括持仓，不包括当日的盈亏、交易手续费、保证金等其他款项。	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办理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移仓的，可以要求提供移入和移出会员同意移仓的声明书、客户同意移仓的声明书、变更委托关系声明书、相关持仓的详细清单等一项或者多项移仓申请材料。 移仓申请经批准后，交易所与会员约定具体的移仓日。 移仓日当日结算完成后，交易所为会员实施移仓，并提供移仓前和移仓后的相关结算报表由会员确认。相关会员应当核对并确认相关结算报表，一经确认，不得更改。 移仓内容仅包括持仓<u>及交易保证金</u>，不包括当日的盈亏、交易手续费、保证金<u>结算准备</u>金等其他款项。